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农经发〔2009〕9号
【发布日期】2009-07-17
【生效日期】2009-07-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已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胡锦涛主席签署第1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重大意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法律，是继《农村土地承包法》之后又一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专门法律，它的颁布标志着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这部法律立足我国农村实际，坚持从方便群众出发，将调解和仲裁紧密结合，确立了仲裁组织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仲裁调解和裁决的法律效力，规定了调解和仲裁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为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巩固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广泛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级农业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农业系统广大干部，特别是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干部，学习研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深刻领会法律基本精神，熟练掌握法律条文规定，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要大力开展法律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发放明白纸、印制宣传标语、组织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要结合学习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依法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培训工作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学习列入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法律培训工作。农业部将组织开展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骨干人员培训，重点为省级农业部门培训一批师资等骨干力量。各省级农业部门要依法制定仲裁员培训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培训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聘任的仲裁员进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以及国家政策的培训。当前，各地

要集中力量，抓紧培训、轮训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适合聘为仲裁员的人员。

四、抓紧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配套制度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农业部会同国家林业局正在抓紧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各省级农业部门也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规章制度，指导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承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协助乡村健全调解机制。

五、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各地要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已经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地方，要依法进行规范和完善；尚未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地方，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依法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县市区，要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仲裁庭建设，将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六、切实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赋予的各项职责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指导，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同时，要认真总结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汇总、分析和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及调处情况。

请各省（区、市）农业部门将学习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工作情况和贯彻实施的准备情况，于2009年12月20日前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